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
台內營字第 0980800027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 二、修正之依據：建築法第 97 條。
- 三、旨揭修正草案詳如附件。本案另詳載於本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pami.gov.tw>）。
- 四、對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 (二) 地址：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 (三) 電話：(02)87712345 轉 2693
 - (四) 傳真：(02)87712709
 - (五) 電子信箱：cpamail@cpami.gov.tw

部 長 廖了以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後，曾歷七十五次修正施行。為因應建築管理實務上所遭遇之問題，健全建築設計實務管理，及全國能源會議結論具體行動方案之辦理事項，水資源永續發展規劃及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推動方案等之政策考量，爰修正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其要點如下：

- 一、使用動力超過十五匹馬力或電熱超過六十千瓦工廠，屬 C-1 類，依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規定總樓地板面積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即應為防火構造，各界尚認似過於嚴格，屢屢建議修正。經檢討，認為 C-1、C-2 類組之列舉用途引用都市計畫法規中的分類標準，已不合社會發展現況，且以該用途有無聲、光等環境公害為分組依據，與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防止建築物倒塌之立法目的，二者並無關聯，爰修正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使 C-1 及 C-2 類適用一致的標準。（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
- 二、鑑於世界各國建築節約能源法規對各類建築節能規定均無以規模免規範之實況，爰採漸進之方式擴大適用範圍，以求國際接軌。另原訂定「綠建築構造」之用意在於鼓勵高層建築使用輕量隔間，如今輕量隔間在高層建築已蔚為風氣，原規定已失其效益，爰刪除有關綠建築構造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三條）

- 三、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之檢討，有關法定空地面積尚得扣除執行綠化有困難部分之面積，爰將原以法定空地面積檢討，修正為以最小綠化面積規範，並明定最小綠化面積之用詞定義及計算規定。另修正局部新建執照採單獨檢討之檢討方式規定。（修正條文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三條）
- 四、修正建築基地保水指標之規定，以資明確。（第三百零五條）
- 五、修正各類建築物屋頂的平均熱傳透率基準，明定水平天窗日射透過率規定，並增列玻璃對戶外之可見光反射率規定。（修正條文第三百零八條之一、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一條、第三百十二條、）
- 六、修正 B 類第三組外殼耗能量檢討之規定，改與旅館類適用同一標準。（修正條文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十一條、第三百十二條、第三百十三條）
- 七、為求節能減碳以促進地球永續發展，並確保建築物室內環境品質，宜擴大推動建材採用綠建材之規定，爰將綠建材使用率由百分之五增加至百分之三十。（第三百二十一條）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十九條 下表之建築物應為防火構造。但工廠建築，除依下表 C 類規定外，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五十平方公尺者，其主要構造，均應以不燃材料建造。</p>	<p>第六十九條 左表之建築物應為防火構造。但工廠建築，除依左表 C 類規定外，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五十平方公尺者，其主要構造，均應以不燃材料建造。</p>	<p>一、按 C-1、C-2 類組之列舉用途引用都市計畫法規中的分類標準，已不合社會發展現況，且以該用途有無聲、光等環境公害為分組依據，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防止建築物倒塌之立法目的，二者並無關聯，爰擬修正該條文，使 C-1 及 C-2 類適用一致的標準，另列舉建築物中火災危險性較高但未達 I 類標準者，總樓地板面積達一五〇平方公尺即應為防火構造之建築物。</p> <p>二、其餘未修正。</p>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附表修正條文

建築物使用類組			應為防火構造者		
類別	組別	樓層	總樓地板面積	樓層及樓地板面積之和	
A 類	公共集會類	全部	全部	—	—
B 類	商業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二層部分之面積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C 類	工業、倉儲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工廠除外）	變電所、飛機庫、汽車修理場、發電場、廢料堆置或處理場、廢棄物處理場及其他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有必要者，總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
D 類	休閒、文教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
E 類	宗教、殯葬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	—
F 類	衛生、福生、更生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	二層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醫院限於有病房者。
G 類	辦公、服務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
H 類	住宿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	二層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I 類	危險物品類	全部	依危險品種類及儲藏量，另行由內政部以命令規定之。		

說明：表內三層以上之樓層，係表示三層以上之任一樓層供表列用途時，該棟建築物即應為防火構造，表示如在第二層供同類用途使用，則可不受防火構造之限制。但該使用之樓地板面積，超過表列規定時，即不論層數如何，均應為防火構造。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附表現行條文

建築物使用類組			應為防火構造者		
類別	組別	樓層	總樓地板面積	樓層及樓地板面積之和	
A 類	公共集會類	全部	全部	—	—
B 類	商業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二層部分之面積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C 類	工業、倉儲類	C-1	三層以上之樓層	—	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
		C-2	工廠：三層以上之樓層	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工廠除外）	三層以上部分之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D 類	休閒、文教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
E 類	宗教、殯葬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	—
F 類	衛生、福生、更生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	二層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醫院限於有病房者。
G 類	辦公、服務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
H 類	住宿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	二層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I 類	危險物品類	全部	依危險品種類及儲藏量，另行由內政部以命令規定之。		

說明：表內三層以上之樓層，係表示三層以上之任一樓層供表列用途時，該棟建築物即應為防火構造，表示如在第二層供同類用途使用，則可不受防火構造之限制。但該使用之樓地板面積，超過表列規定時，即不論層數如何，均應為防火構造。

<p>第二百九十八條 本章規定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建築基地綠化：指促進植栽綠化品質之設計，其適用範圍為本編第五章第四節規定之學校、第十二章高層建築物、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及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之新建建築物。</p> <p>二、建築基地保水：指促進建築基地涵養、貯留、滲透雨水功能之設計，其適用範圍為本編第五章第四節規定之學校、第十二章高層建築物及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之新建建築物。</p> <p>三、建築物節約能源：指以建築物外殼設計達成節約能源目的之方法，其適用範圍為<u>學校類、大型空間類、住宿類建築物，及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部分之地面層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之其他各類建築物。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p> <p><u>(一) 機房、作業廠房、非營業用倉庫。</u></p> <p><u>(二) 地面層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u></p>	<p>第二百九十八條 本章規定之適用範圍如左：</p> <p>一、建築基地綠化：指促進植栽綠化品質之設計，其適用範圍為本編第五章第四節規定之學校、第十二章高層建築物、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及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之新建建築物。</p> <p>二、建築基地保水：指促進建築基地涵養、貯留、滲透雨水功能之設計，其適用範圍為本編第五章第四節規定之學校、第十二章高層建築物及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之新建建築物。</p> <p>三、建築物節約能源：指以建築物外殼設計達成節約能源目的之方法，其適用範圍為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部分最低地面以上樓層之總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住宿類或學校類及大型空間類建築物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在其他各類建築物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者。但溫室、園藝等用途或構造特殊者，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不在此限。</p> <p>四、建築物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指將雨水或生活雜排水貯集、過濾、</p>	<p>一、鑑於世界各國建築節約能源法規對各類建築節能規定均無以規模免規範之實況，爰採漸進之方式修正第三款，在住宿類或學校類及大型空間類建築物全面適用，並排除機房、作業廠房、非營業用倉庫，或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之農舍，或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可者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構造特殊之建築物之檢討，以求國際接軌。</p> <p>二、原訂定「綠建築構造」之用意在於鼓勵高層建築使用輕量隔間，如今輕量隔間在高層建築已蔚為風氣，本條文之規定已失其效益，爰刪除第五款。原條文第六款款次順移。</p>
---	--	---

<p><u>下之農舍。</u></p> <p><u>(三) 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構造特殊之建築物。</u></p> <p>四、建築物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指將雨水或生活雜排水貯集、過濾、再利用之設計，其適用範圍為總樓地板面積達三萬平方公尺以上之新建建築物。但工業、倉儲類（C類）、衛生醫療類（F-1類）、危險物品類（I類）等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不在此限。</p> <p>五、綠建材：指第二百九十九條第十二款之建材；其適用範圍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p>	<p>再利用之設計，其適用範圍為總樓地板面積達三萬平方公尺以上之新建建築物。但工業、倉儲類（C類）、衛生醫療類（F-1類）、危險物品類（I類）等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不在此限。</p> <p>五、<u>綠建築構造：指在建築構造上採用降低環境衝擊之設計，其適用範圍為建築物樓層高度在十一層以上之新建建築物。</u></p> <p>六、綠建材：指第二百九十九條第十二款之建材；其適用範圍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p>	
<p>第二百九十九條 本章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指基地綠化栽植之各類植物二氧化碳固定量與其栽植面積乘積之總和。</p> <p><u>二、最小綠化面積：為基地面積扣除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後與基地內應保留法定空地比率之乘積。</u></p> <p>三、基地保水指標：指建築後之土地保水量與建築前自然土地之保水量之相對比</p>	<p>第二百九十九條 本章用詞定義如左：</p> <p>一、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指基地綠化栽植之各類植物二氧化碳固定量與其栽植面積乘積之總和。</p> <p>二、基地保水指標：指建築後之土地保水量與建築前自然土地之保水量之相對比值。</p> <p>三、建築物外殼耗能量：指建築物室內臨接窗、牆、屋面及開口等外周區單位樓</p>	<p>一、增訂最小綠化面積之用詞定義，並配合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五款綠建築構造之刪除，一併刪除本條第十一款。</p> <p>二、第二款至第十款款次遞移。</p>

<p>值。</p> <p>四、建築物外殼耗能量：指建築物室內臨接窗、牆、屋面及開口等外周區單位樓地板面積之顯熱熱負荷。</p> <p>五、外周區：指空間的熱負荷受到建築外殼熱流進出影響之空間區域，以外牆中心線五公尺深度內之空間為計算標準。</p> <p>六、外殼等價開窗率：指建築物各方位外殼透光部位，經標準化之日射、遮陽及通風修正計算後之開窗面積，對建築外殼總面積之比值。</p> <p>七、平均熱傳透率：指當室內外溫差在絕對溫度一度時，建築物外殼單位面積在單位時間內之平均傳透熱量。</p> <p>八、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指除屋頂外之建築物所有開窗面之平均日射取得量。</p> <p>九、平均立面開窗率：指除屋頂以外所有建築外殼之平均透光開口比率。</p> <p>十、雨水貯留利用率：指在建築基地內所設置之雨水貯留設施之雨水利用量與建築物總用水量之比例。</p> <p>十一、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指在建築基地內所設置之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雜排水回</p>	<p>地板面積之顯熱熱負荷。</p> <p>四、外周區：指空間的熱負荷受到建築外殼熱流進出影響之空間區域，以外牆中心線五公尺深度內之空間為計算標準。</p> <p>五、外殼等價開窗率：指建築物各方位外殼透光部位，經標準化之日射、遮陽及通風修正計算後之開窗面積，對建築外殼總面積之比值。</p> <p>六、平均熱傳透率：指當室內外溫差在絕對溫度一度時，建築物外殼單位面積在單位時間內之平均傳透熱量。</p> <p>七、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指除屋頂外之建築物所有開窗面之平均日射取得量。</p> <p>八、平均立面開窗率：指除屋頂以外所有建築外殼之平均透光開口比率。</p> <p>九、雨水貯留利用率：指在建築基地內所設置之雨水貯留設施之雨水利用量與建築物總用水量之比例。</p> <p>十、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指在建築基地內所設置之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雜排水回</p> <p>十一、綠構造係數：指建築構造所使用之建材對於地</p>	
---	---	--

<p>收再利用量與建築物總生活雜排水量之比例。</p> <p>十二、綠建材：指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符合生態性、再生性、環保性、健康性及高性能之建材。</p>		<p><u>球環境之衝擊程度。</u></p> <p>十二、綠建材：指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符合生態性、再生性、環保性、健康性及高性能之建材。</p>		
<p>第三百零二條 建築基地之綠化，除應符合其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綠化相關規定外，其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應大於二分之一<u>最小綠化面積與下表二氧化碳固定量基準值之乘積。</u></p>		<p>第三百零二條 建築基地之綠化，除應符合其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綠化相關規定外，其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應大於其二分之一法定空地面積與左表二氧化碳固定量基準值之乘積。</p>		<p>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之檢討，有關法定空地面積尚得扣除第三百零三條第二款列舉之執行綠化有困難部分之面積，為求明確，爰將法定空地面積修正為最小綠化面積，並於第三百零三條第二款明定最小綠化面積之計算規定。</p>
使用分區 或用地	二氧化碳固定量 基準值 (公斤/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或用地	二氧化碳固定量 基準值 (公斤/平方公尺)	
學校用地	五百	學校用地	五百	
商業區、工業區	三百	商業區、工業區	三百	
前二類以外之建築基地	四百	前二類以外之建築基地	四百	
<p>第三百零三條 建築基地之綠化，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建築基地之綠化檢討以一宗基地為原則；如單一宗基地內之局部新建執照者，得以整宗基地綜合檢討或依基地內<u>合理分割範圍</u>單獨檢討。</p> <p>二、學校用地之戶外教育運動設施、工業區之戶外消防水池和戶外裝卸貨空間、以及住宅區及商業區依規定應留設之騎樓、迴廊、</p>		<p>第三百零三條 建築基地之綠化，應符合左列規定：</p> <p>一、建築基地之綠化檢討以一宗基地為原則；如單一宗基地內之局部新建執照者，得以整宗基地綜合檢討或依基地內<u>道路分割範圍</u>單獨檢討。</p> <p>二、學校用地之戶外教育運動設施、工業區之戶外消防水池和戶外裝卸貨空間、以及住宅區及商業區依規定應留設之騎樓、迴廊、</p>		<p>一、第一款後段有關局部新建執照採單獨檢討者，修正為得以合理分割範圍單獨檢討。</p> <p>二、配合第三百零二條有關將法定空地面積修正為最小綠化面積，爰修正本條第二款明定最小綠化面積之計算規定。</p>

<p>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等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得不計入本節<u>最小綠化面積</u>。</p>	<p>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等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得不計入本節法定空地<u>面積計算</u>。</p>											
<p>第三百零五條 建築基地應具備原裸露基地涵養或貯留滲透雨水之能力，其建築基地保水指標應大於<u>0.5</u>與基地內應保留法定空地比率之乘積。</p>	<p>第三百零五條 建築基地應具備原裸露基地涵養或貯留滲透雨水之能力，其建築基地保水指標應達<u>0.5</u>以上。</p>	<p>因基地保水設計必須以法定空地的一半保持透水的條件進行處理，爰予修正，以資明確。</p>										
<p>第三百零八條之一 受建築節約能源管制建築物之屋頂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u>1.0</u>瓦／（平方公尺·度），且當設有水平仰角小於八十度的屋頂透光天窗之水平投影面積 H_{Wa} 大於<u>1.0</u>平方公尺時，其透光天窗日射透過率 H_{Ws} 必須低於下表之基準值 H_{Wsc}，<u>但建築物外牆透空二分之一以上之空間不在此限</u>。</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將所有屋頂的平均熱傳透率基準予以統一規定，並規定最嚴重的水平天窗之最低遮陽規定。 三、增訂玻璃對戶外之可見光反射率的規定。</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85 1249 395 1397"> <p>水平投影面積 H_{Wa} 條件</p> </td> <td data-bbox="395 1249 624 1397"> <p>透光天窗日射透過率基準值 H_{Wsc}</p> </td> </tr> <tr> <td data-bbox="185 1397 395 1447"> <p>$H_{Wa} < 30m^2$</p> </td> <td data-bbox="395 1397 624 1447"> <p>$H_{Wsc} = 0.35$</p> </td> </tr> <tr> <td data-bbox="185 1447 395 1594"> <p>$H_{Wa} \geq 30m^2$ 且 $H_{Wa} < 230m^2$</p> </td> <td data-bbox="395 1447 624 1594"> <p>$H_{Wsc} = 0.35 - 0.001 \times (H_{Wa} - 30.0)$</p> </td> </tr> <tr> <td data-bbox="185 1594 395 1644"> <p>$H_{Wa} \geq 230m^2$</p> </td> <td data-bbox="395 1594 624 1644"> <p>$H_{Wsc} = 0.15$</p> </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185 1644 624 1736"> <p>計算單位 H_{Wa}：m^2；H_{Wsc}：無單位</p> </td> </tr> </table>	<p>水平投影面積 H_{Wa} 條件</p>	<p>透光天窗日射透過率基準值 H_{Wsc}</p>	<p>$H_{Wa} < 30m^2$</p>	<p>$H_{Wsc} = 0.35$</p>	<p>$H_{Wa} \geq 30m^2$ 且 $H_{Wa} < 230m^2$</p>	<p>$H_{Wsc} = 0.35 - 0.001 \times (H_{Wa} - 30.0)$</p>	<p>$H_{Wa} \geq 230m^2$</p>	<p>$H_{Wsc} = 0.15$</p>	<p>計算單位 H_{Wa}：m^2；H_{Wsc}：無單位</p>			
<p>水平投影面積 H_{Wa} 條件</p>	<p>透光天窗日射透過率基準值 H_{Wsc}</p>											
<p>$H_{Wa} < 30m^2$</p>	<p>$H_{Wsc} = 0.35$</p>											
<p>$H_{Wa} \geq 30m^2$ 且 $H_{Wa} < 230m^2$</p>	<p>$H_{Wsc} = 0.35 - 0.001 \times (H_{Wa} - 30.0)$</p>											
<p>$H_{Wa} \geq 230m^2$</p>	<p>$H_{Wsc} = 0.15$</p>											
<p>計算單位 H_{Wa}：m^2；H_{Wsc}：無單位</p>												
<p>建築物外牆、窗戶與屋頂所設之玻璃對戶外之可見光反射率不得大於<u>0.25</u>。</p>												
<p>第三百零九條 辦公廳類、百貨</p>	<p>第三百零九條 辦公廳類、百貨</p>	<p>配合第三百十二條修正，</p>										

商場類、旅館餐飲類及醫院類建築物，為維持室內熱環境之舒適性，其外殼耗能量應低於下表之基準值：			商場類、旅館類及醫院類建築物，為維持室內熱環境之舒適性，其外殼耗能量應低於左表之基準值：			將 B 類第三組移列本條規範，並與旅館類並列，配合將原「旅館類」分類名稱修正為「旅館餐飲類」。
類別	氣候分區	外殼耗能基準千瓦·小時／(平方公尺·年)	類別	氣候分區	外殼耗能基準千瓦·小時／(平方公尺·年)	
辦公廳類： G 類第一組 G 類第二組	北部氣候區	八十	辦公廳類： G 類第一組 G 類第二組	北部氣候區	八十	
	中部氣候區	九十		中部氣候區	九十	
	南部氣候區	一百一十五		南部氣候區	一百一十五	
百貨商場類： B 類第二組	北部氣候區	二百四十	百貨商場類： B 類第二組	北部氣候區	二百四十	
	中部氣候區	二百七十		中部氣候區	二百七十	
	南部氣候區	三百十五		南部氣候區	三百十五	
旅館餐飲類： B 類第三組 B 類第四組	北部氣候區	一百	旅館類： B 類第四組	北部氣候區	一百	
	中部氣候區	一百二十		中部氣候區	一百二十	
	南部氣候區	一百三十五		南部氣候區	一百三十五	
醫院類： F 類第一組	北部氣候區	一百四十	醫院類： F 類第一組	北部氣候區	一百四十	
	中部氣候區	一百五十五		中部氣候區	一百五十五	
	南部氣候區	一百九十		南部氣候區	一百九十	
第三百十條 住宿類建築物外殼不透光之外牆部分之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三·五瓦／(平方			第三百十條 住宿類建築物外殼等價開窗率之計算值應低於左表之基準值：			屋頂的平均熱傳透率基準規定移列至第三百零八條之一，爰配合刪除本條第

公尺·度)，且其建築物外殼等價開窗率之計算值應低於下表之基準值：			住宿類： H 類第一組 H 類第二組			氣候分區 建築物外殼等價開窗率		二項，並將該項外牆部分之平均熱傳透率基準納入第一項規定，及表內「建築物外殼等價開窗率」修正為「建築物外殼等價開窗率基準值」。
住宿類： H 類第一組 H 類第二組		氣候分區	建築物外殼等價開窗率基準值		北部氣候區 百分之十三			
		北部氣候區	百分之十三		中部氣候區 百分之十五			
		中部氣候區	百分之十五		南部氣候區 百分之十八			
			住宿類建築物外殼不透光部分之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左表之基準值：					
			部位	平均熱傳透率基準		瓦／（平方公尺·度）		
			屋頂	一·二				
			外牆	三·五				
第三百十一條 學校類建築物居室空間之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應分別低於下表之基準值。			第三百十一條 學校類建築物之屋頂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一·二瓦／（平方公尺·度）且其居室空間之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應分別低於左表之基準值。			屋頂的平均熱傳透率基準規定移列至第三百零八條之一，爰配合修正，並將表內「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修正為「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基準值」。		
學校類建築物： D 類第三組 D 類第四組 D 類第五組 F 類第二組 F 類第三組		氣候分區	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基準值		單位：千瓦·小時（平方公尺·年）			
		北部氣候區	一百六十					
		中部氣候區	二百					
		南部氣候區	二百三十					
第三百十二條 大型空間類建築			第三百十二條 大型空間類建築			屋頂的平均熱傳透率基準		

<p>物居室空間之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應分別低於下表公式所計算之基準值。但平均立面開窗率在百分之十以下者，其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得不受限制。</p>	<p>物之屋頂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一·二瓦／(平方公尺·度)且其居室空間之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應分別低於左表之基準值。但平均立面開窗率在百分之十以下者，其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得不受限制。</p>	<p>規定移列至第三百零八條之一，爰配合修正本條，並刪除 B 類第三組，移列第三百零九條與 B 類第四組之與旅館類並列。</p>
--	--	--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百十二條附表修正條文

大型空間類建築物：	氣候分區	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基準值計算公式
A 類第一組	北部	$\text{基準值} = 146.2X^2 - 414.9X + 276.2$
A 類第二組		
B 類第一組	中部	$\text{基準值} = 273.3X^2 - 616.9X + 375.4$
C 類第一組	南部	$\text{基準值} = 348.4X^2 - 748.4X + 436.0$
C 類第二組		
D 類第一組	<u>X：平均立面開窗率（無單位）</u>	
D 類第二組	<u>基準值單位：千瓦／（平方公尺·度）</u>	
E 類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百十二條附表現行條文

大型空間類建築物： A 類第一組 A 類第二組 B 類第一組 B 類第三組 D 類第一組 D 類第二組 E 類	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 單位：千瓦·小時／ (平方公尺·年)	平均立面開窗率	大於等於百分之十且低於百分之二十	大於等於百分之二十且低於百分之三十	大於等於百分之三十且低於百分之四十五	大於等於百分之四十五且低於百分之六十	大於等於百分之六十以上
	氣候分區						
	北部氣候區	二百三十五	二百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二十五	一百	
	中部氣候區	三百二十	二百五十五	二百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二十	
南部氣候區	三百六十	二百九十五	二百二十	一百七十五	一百二十五		

第三百十三條 (刪除)	第三百十三條 其他類建築物之屋頂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一·五瓦／(平方公尺·度)。	本條刪除。屋頂的平均熱傳透率基準規定移列至第三百零八條之一，爰配合刪除。
第三百二十條 (刪除)	第三百二十條 建築物其結構體之綠構造係數基準值應低於〇·九。	本條刪除。配合第二百九十八條刪除第五款綠建築構造，一併刪除本條。
第三百二十一條 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應採用綠建材，其使用率應達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總面積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三百二十一條 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應採用綠建材，其使用率應達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總面積百分之五以上。	為求節能減碳以促進地球永續發展，並確保建築物室內環境品質，宜擴大推動建材採用綠建材之規定，爰將綠建材使用率由百分之五增加至百分之三十。
第三百二十三條 綠建材之使用率計算，應依設計技術規範辦理。 前項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三百二十三條 綠建築構造及綠建材之係數及使用率計算，應依設計技術規範辦理。 前項綠建築構造及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配合第二百九十八條刪除第五款綠建築構造，刪除本條有關綠建築構造之規定。